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865號

原　　告　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瑞琪

訴訟代理人　陳明杰

被　　告　惠比壽商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宏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4,84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9,5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4,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本院卷第2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1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惠比壽商社有限公司（下稱惠比壽公司）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為112年4月26日起至117年4月25日，共60月，每月為1期，每期租金新臺幣（下同）19,400元，並約定被告陳宏育對被告惠比壽公司依系爭契約應負之一切債務及費用，負連帶保證責任。詎被告惠比壽公司竟自114年2月26日起，未依約給付租金予原告，原告遂於114年6月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惠比壽公司於114年6月13日前清償所有債務，然其仍未依約清償租金及相關債務，且原告於114年5月29日前往維修場尋回系爭車輛時，發現系爭車輛引擎已嚴重損壞，原告僅得於114年8月14日以150,000元出售系爭車輛，導致原告受有系爭車輛原市場價值550,000元與損壞後出售價150,000元之差額損害400,000元，被告惠比壽公司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原告：㈠114年3月26日至114年5月26日（即第21期至第23期）之已到期未付租金58,200元（計算式：19,400元×3期＝58,200元）、㈡租賃期間違反交通規則之罰款1,300元、㈢系爭車輛價值減損400,000元、㈣相當於第24期至第60期租金總和30％之違約金215,340元（計算式：19,400元×37期×30％＝215,340元），合計674,840元（計算式：58,200元＋1,300元＋400,000元＋215,340元＝674,840元），而被告陳宏育依系爭契約應就被告惠比壽公司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74,840元，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存證信函暨回執、估價單、權威車訊、電子發票、交通違規繳款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57頁），互核並無不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依系爭契約第1條記載，被告惠比壽公司於簽約時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為200,000元（本院卷第17頁），是被告原應連帶給付原告674,840元，扣除履約保證金200,000元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4,840元（計算式：674,840元－200,000元＝474,840元），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74,84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㈡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於114年6月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0日內給付上開款項，此有存證信函暨回執可稽（本院卷第39至41頁），被告迄未給付，是原告請求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74,840元，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9,560元	
合　　計	9,560元	